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招标书

招标单位：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仁和路 83 号知味观后勤部

联系人（电话）：郑曦、宋源 0571-87018015 0571-56668877-8101

发标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线下投标截止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10: 00

开标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13: 30

招标项目： 西湖龙井茶叶、九曲红梅茶叶、桂花龙井茶叶委托加工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根据经营需要，由杭州知味观采购小组组织本次招标活动，投标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知味观总店递交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投标材料，投标材料须胶装成册、密封，投标资料内含材料要求如下：

一、招标材料要求

1、提供营业执照：投标方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生产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含）人民币以上（本年度内若由 500 万以下人民币增资调整为 500 万或者 500 万以上人民币的投标方不符合此项要求）。

2、提供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符合本招标项目范围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明细副页；

3、投标人若为法人代表，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若非法人代表，须提供投标方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4、能开具正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当年开具发票样张复印件；

5、投标方须提供资质简介、业绩证明（附相应合同和发票）。

6、投标方须提供与委托方报价产品规格匹配的自有公司产品的相关外检报告、容积率外检报告。

7、投标方须持有西湖龙井茶管理协会授权证书，供应的所有产品须有当年西湖龙井防伪溯源专用标识（企业标），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当年或上一年度的防伪溯源专用标识样张。

8、投标方收购的西湖龙井鲜叶须是西湖龙井原产地狮峰产区，上年收购的西湖龙井茶叶数量在西湖龙井茶行业协会记录不得少于 2000 公斤，须提供《茶企通小程序》2023 年度统计收购总量截图。

9、炒制能力证明：投标方须具备手工（半手工）炒制加工场地及设备，须提供场地及设备照片。投标方须有市级以上炒茶技师 5 名及以上，提供相应证明。

10、投标方须满足我公司的产品配送要求，必须自有运输配送车辆，须提供车型、车牌照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1、投标方须提供企业纳税及员工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两名以上配送人员的合同材料；

12、对应的产品报价清单：（具体产品详见后续招标品种）、报价请参考包装形式及出品要求。

13、投标方须提供《供应商资质情况调查表》、《供应商质量服务承诺书》，签字盖章，具体文本请从招标公告附件下载。

14、投标方投标材料内须包含本招标书的签字盖章。

二、其余投标资质要求：

1、宣传能力：投标方须在西湖龙井原产地狮峰产区内安排一处茶园，在茶园内立长约 3 米高约 2 米的委托方广告牌一块，由投标方承担制作和维护费用。

2、提供现场炒制服务：须在委托方指定的 3 处门店，自官宣开采日七日内起，安排专业人员各连续 20 日，每日提供各 5 小时以上现场炒制技艺展示。

3、提供现场导购人员：须在委托方指定的 3 处门店，自官宣开采日七日内起，安排专业人员各连续 30 日，每日各 8 小时以上导购服务。

4、产品封存要求：投标方按招标需求炒制完成后，各批次茶叶须经委托方查验后再进行封存，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启封，委托方有权不定期对茶叶的生产及封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委托方将按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分批采购，若合同期末有结余，由投标方负责处理。

5、一件代发要求：投标方须有一件代发能力。

6、投标方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能提供符合招标方采购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合格商品的能力。

7、投标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投标方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须没有违法记录，近三年无较大或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投标方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被移出以上失信名单。

8、投标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不得有串标、虚假陈述、伪造变造文件等欺诈行为，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在招标方限制期限内不得再参加招标方采购招标活动。

10、被列入招标方供应商黑名单（限制合作名单）且仍在限制期内管理的投标方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1、投标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的投标，如存在此类情况，相关投标单位投标均无效。

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本项目采取资质后审方式，未通过上述资格条件审核的供应商不具备投标标的竞价和中标资格。

三、招标品种如下（以下产品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以经营需要为准），报价单请参照以下表格顺序。

品类	等级要求 (含开采当日)	拟采购 (公斤)	包装形式	茶叶规格 (克)	茶叶预 估量 (kg)
明前 西湖 龙井	特级 官宣开采 日3日内	30	组装茶叶	100	10
			125克茶叶+纸包+塑套纸盒	125	10
			250克茶叶+纸包+塑套纸盒	250	10
	特级 官宣 开采日4日 内	30	组装茶叶	100	10
			125克茶叶+纸包+塑套纸盒	125	10
			250克茶叶+纸包+塑套纸盒	250	10
	特级 官宣 开采日6日 内	45	组装茶叶	100	12
			125克茶叶+纸包+塑套纸盒	125	11
			250克茶叶+纸包+塑套纸盒	250	11

			50 克茶叶+铁罐装	50	11
	特级 官宣 开采日8日 内	90	组装茶叶	100	18
			125 克茶叶+纸包+塑套纸盒	125	18
			250 克茶叶+纸包+塑套纸盒	250	18
			50 克茶叶+铁罐装	50	18
			100 克茶叶+铁罐装	100	18
	特级 官宣 开采日10 日内	450	组装茶叶	100	90
			125 克茶叶+纸包+塑套纸盒	125	90
			250 克茶叶+纸包+塑套纸盒	250	90
			50 克茶叶+铁罐装	50	90
			100 克茶叶+铁罐装	100	90
九曲 红梅	特级	10	100 克茶叶+铁罐装	100	10
	一级	30	75 克茶叶+铁罐装	75	15
			100 克茶叶+铁罐装	100	15
桂花 龙井	一级	10	100 克茶叶+铁罐装	100	10
桂花 九曲 红梅	一级	10	100 克茶叶+铁罐装	100	10

备注：以上产品的报价须含税含运费含包材，请仔细参考包装形式及后面的出品要求。（备注：组装茶叶的礼盒包材由知味观提供盒子、内罐、礼袋，委托方须免费组装。）

四、出品要求：须按照知味观现有产品样式，中标方可考虑实际情况跟知味观协商文字、图案的微调。

产品品名	图片	备注
------	----	----

纸包+塑套纸盒		125g、250g
铁罐装		50g、75g、100g
组装茶叶		克重按需

五、此次招标项目物品由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统一招标采购, 供应商须按产品需求及配送要求配送至我公司总店(上城区仁和路 83 号)、配送分公司(余杭区贺家桥路 8 号)或配送分公司外租库房(余杭区储运路 2 号)、知味观江东仓(钱塘区临江街道纬八路 3355 号), 单次送货数量按照我公司经营需要和订单要求, 不设最少起送量,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均需保证送货。本次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结算方式为: 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货款于下月 25 日结算支付。

六、本次招投标评审标准: 必须满足供应商资质条件、招标材料要求, 择优选择价低者中标。投标方中标后, 委托方将组织专业验厂团队进行实地验厂, 若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不能通过验厂审核, 将取消中标资格。

七、以上资质要求将同步列入委托加工合同, 若投标方存在违约情况, 将按合同进行处罚。

投标企业领取确认(签名/盖章):